

# 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 与纳税申报层次解析

卢新宇 ◎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 与纳税申报层次解析

卢新宇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包括导论、基础性增值税法规内容层次解析、直接性增值税法规内容层次解析、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层次性、建筑业取得资产或服务（劳务）业务会计核算层次解析、建筑业销售业务会计核算层次解析、建筑业增值税次要业务会计核算层次解析、增值税计算和缴纳业务会计核算层次解析、建筑业增值税申报表填列与申报程序层次解析、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联结等内容。基于系统层次性原理，本书对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进行层次解析。

本书可作为建筑业及其他行业增值税会计实务工作者的工具书，也可作为会计实务学术研究者的参考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层次解析 / 卢新宇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8. 6

ISBN 978-7-5682-5735-0

I. ①建… II. ①卢… III. ①建筑企业—增值税—税务会计—中国②建筑业—增值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 423

---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22706号

---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1.5  
字 数 / 212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62.00 元

责任编辑 / 李玉昌  
文案编辑 / 李玉昌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 前 言

## PREFACE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包括建筑业在内的四类原营业税应税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至此，我国进入全面增值税时代。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6年建筑业发展统计解析》所提供的数据来看，2016年我国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为6.66%，当年的建筑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6.68%；截至2016年年底，全国共有建筑企业83 017个。这些数据凸显了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在建筑业营改增全面实施的大背景下，解析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财税实务操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基于层次解析视角，将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视为同一系统，在此基础上，解析其实务操作，可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该部分首先依据系统层次性原理得出解析建筑业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方法——层次性解析法；其次，对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基本含义进行了层次解析；最后，对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法规依据进行层次性梳理并将其分为基础性增值税法规和直接性增值税法规。第二部分包括第二、三章，该部分主要对基础性增值税法规和直接性增值税法规的主要

内容进行层次解析。第三部分包括第四章，该部分运用系统层次的类型性原理，对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进行了共性和个性层次解析。该部分内容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一方面，其是对前述法规内容的归纳和总结；另一方面，后述的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层次解析将运用共性与个性层次解析结论。第四部分包括第五至第八章，该部分分别对六类建筑业增值税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层次解析。对于每一类建筑业增值税业务会计核算的解析，都分成两个部分：一是对应增值税税制层次解析，该部分基于该类型建筑业增值税业务的财税处理关键点，分析得出该类业务对应的增值税制。二是会计核算层次解析，该部分将会计核算划分为定性会计核算与定量会计核算两个层次进行解析。第五部分包括第九章，该部分是对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核心要素——纳税申报表的填制以及申报程序进行层次解析。对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制，首先基于建筑业增值税业务以及申报表逻辑关系对纳税申报表进行总体性层次划分，其次对纳税申报表的填制分层次、分类别、分栏目进行填列解析。对于申报程序层次解析，本书将建筑业增值税业务与申报程序相对应。第六部分包括第十章，该部分主要是综合前述解析结果，基于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共性点——增值税业务、增值税制、财税合一模式，以一般纳税人为例说明如何将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联结”。首先，以两者共同的处理对象——“增值税业务”作为“联结”的桥梁。其次，将两者共同的政策依据——“增值税制”，也作为“联结”的桥梁。再次，基于增值税业务将增值税会计科目与申报表项目、申报程序联系起来，实现两者的实质性“联结”。最后，基于两者“联结”的直接制度基础——财税合一模式，将增值税业务与增值税会计科目、申报表项目对应。一方面，针对申报表项目进一步对相关增值税科目设置明细，以便于纳税申报表填制；另一方面，通过核对相关增值税科目“账面金额”与单项申报的“实际金额”，确保增值税会计核算账面数据正确，进而为纳税申报表填制提供准确数据。

本书的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层次解析结论，不仅可运用于建筑行业增值税财税实务，也可拓展运用于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业，为广大增值税会计实务工作者认识增值税财税处理规律提供一个新思路。当然，受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著者

#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导论 .....	1
第二章 基础性增值税法规内容层次解析 .....	8
第一节 建筑业增值税法规内容层次解析 .....	8
第二节 增值税发票与税控系统管理法规内容层次解析 .....	15
第三章 直接性增值税法规内容层次解析 .....	23
第一节 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法规内容层次解析 .....	23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法规内容层次解析 .....	26
第四章 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层次性 .....	45
第一节 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共性层次解析 .....	45
第二节 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个性层次解析 .....	49
第五章 建筑业取得资产或服务（劳务）业务会计核算层次 解析 .....	54
第一节 对应增值税制层次解析 .....	54
第二节 取得资产或服务（劳务）业务会计核算层次解析 .....	60

<b>第六章 建筑业销售业务会计核算层次解析</b> .....	<b>66</b>
第一节 总包工程价款结算业务会计核算层次解析.....	66
第二节 总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业务会计核算层次解析.....	72
第三节 其他销售业务对应增值税制层次解析 .....	76
第四节 其他销售业务会计核算层次解析.....	85
<b>第七章 建筑业增值税次要业务会计核算层次解析 .....</b>	<b>93</b>
第一节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发生改变业务对应增值税制层次解析 .....	93
第二节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发生改变业务会计核算层次解析 .....	96
第三节 税收优惠业务的会计核算层次解析 .....	102
<b>第八章 增值税计算和缴纳业务会计核算层次解析 .....</b>	<b>106</b>
第一节 增值税计算业务会计核算层次解析.....	106
第二节 增值税缴纳业务会计核算层次解析.....	111
<b>第九章 建筑业增值税申报表填列与申报程序层次解析 .....</b>	<b>118</b>
第一节 一般纳税人综合申报表填列层次解析（一） .....	118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综合申报表填列层次解析（二） .....	125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综合申报表填列层次解析（三） .....	133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综合申报表填列层次解析（四） .....	139
第五节 一般纳税人综合申报表填列层次解析（五） .....	142
第六节 小规模纳税人综合申报表填列层次解析 .....	156
第七节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填列层次解析 .....	164
第八节 增值税申报程序层次解析 .....	165
<b>第十章 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联结 .....</b>	<b>168</b>
<b>参考文献 .....</b>	<b>177</b>

# 第一章 导 论

## 一、从系统层次性原理到层次解析方法

### (一) 系统层次性原理

#### 1. 系统具有层次性

层次性是系统的一个基本特征。系统的层次性是指，由于组成系统的诸要素的种种差异(包括结合方式上的差异)从而使得系统组织在地位与作用、结构与功能上表现出等级秩序性，形成了具有质的差异的系统等级，即形成了统一系统中的等级差异性。层次反映出这种等级差异性。例如，我们的世界是一个多层次的世界。按照今天的认识，宇宙中从总星系、星系、恒星、地球、地面物体、分子、原子、质子和中子到电子，以及在 20 世纪陆续发现的 300 多种基本粒子乃至更深层次的物质结构，就是按照空间尺度或质量大小划分的客观世界的最一般的系统层次。再如，社会系统也是一个多层次系统。个体、群体、单位、社区，直到市、省、国家，都是这个系统中的一个层次序列。历史上官分九品，爵分五等，现代学校分为小学、中学和大学，也是社会系统中的不同层次。

#### 2. 系统层次的分类标准具有多样性

人们可以按照质量来划分系统层次，可以按照时空尺度来划分系统层次，也可以根据组织化程度来划分系统层次，还可以根据运动状态来划分系统层次，甚至可以从历史长短的角度来做出划分。一般而言，这样或那样的划分，总是跟实践的要求联系在一起的。

#### 3. 系统和要素(高层系统和低层系统)具有相对性

系统是由要素组成的。一方面，这一系统仅是上一级系统的子系统——要素，而上一级系统又是更大系统的要素；另一方面，这一系统的要素是由低一级的系统组成的，再向下，这低一级的系统又是由更低一级的要素组成的。一系统被称为系统，实际上只是相对于它的子系统(即要素)而言的，而它自身则是上级系统的子系统(即要素)。客观世界是无限的，因此系统层次也是不可穷尽的。

#### 4. 系统层次具有类型性

系统层次的类型性是指，一方面，系统的层次性可用于揭示系统的纵向等级

性及其处于不同水平的共性；另一方面，系统的层次性也可从系统横向揭示系统的多种状态及其共性。世界不仅可以分为不同的层次，还可以划分出不同的类型。例如，物理学中，声、热、光、电就是不同类型的物理运动；化学中，金属、非金属就是不同类型的化学物质；生物学中，植物要进行分类，动物也要进行分类。知识领域也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不同的学科、不同的研究方向，也就是不同的知识类型。一定的类型，往往贯穿多个层次，该类型之中也可以具有多个层次。一定的层次，也往往横跨多种类型。层次和类型实际上是紧密联系的，这种纵横交错构成了世界的系统普遍联系之网。如果讨论系统的结构和组织时，仅仅看到系统具有层次性，也是片面的。

### (二) 系统层次性原理的实际运用——层次解析法

依据系统层次性原理，人们可得出解析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总体方法——层次解析法。层次解析法的总体思路是把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看作一个系统，依据系统具有层次性的原理，对这一系统进行层次分解，进而发现规律。在总体思路的基础上，通过多角度运用系统层次性原理得出多角度的具体解析思路。第一，依据系统层次的分类标准具有多样性的原理，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层次分解标准应结合具体问题的具体要求进行。第二，依据系统和要素(高层系统和低层系统)具有相对性的原理，应结合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具体问题，不断地进行层次分解。第三，依据系统层次具有类型的原理，一方面，应着眼于对系统进行横向的层次分解，即着眼于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的共性而划分层次，以将两者相联系；另一方面，应着眼于对系统进行纵向的层次分解，即着眼于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的个性进行层次分解。

## 二、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含义

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首先，可分解为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增值税纳税申报三个层次；其次，考虑建筑业行业特点的增值税会计核算即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考虑建筑业行业特点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即建筑业增值税纳税申报。

### (一) 建筑业及其行业特点

建筑业是专门从事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以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生产部门。其产品是各种工厂、矿井、铁路、桥梁、港口、道路、管线、住宅以

及公共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建筑业生产是由劳动者利用机械设备与工具，按设计要求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制作，从而生产出一定的产品，这使它具有工业生产的特征。但是，它又有许多不同于一般工业生产的技术经济特点，因而是一个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其主要特点是：

### 1. 生产周期长

建筑业的发展一般与工程所在的行业密切相关，由于工程规模大，从项目的投标到施工、验收和决算需要较长时间。其经营周期跨年或几年、十几年的情况十分普遍，在生产中往往要长期占用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提供有用的产品。

### 2. 产品固定，人机流动

建筑产品具有固定性，任何一栋建筑物只要破土动工以后，就没有办法再移动了，只能是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进行转移，因此，会经常出现异地施工的现象。这一特点使建筑企业的施工地与注册地经常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 3. 施工形式多样，内部管理不规范

建筑业的生产既可以由建筑单位自建，也可以由安装企业承建；建筑企业承包的业务，既可以自行建造，也可以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承包方式既可以采取甲方提供材料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包工半包料或者包工包料的方式。在企业的内部管理中，很多建筑企业实行个人承包经营，以亲友为管理主力，人员混杂，企业管理不规范。

### 4. 材料采购的方式多样

建筑业所需要的某些材料的采购是采用建筑方或者施工方集中批量的方式；有些辅料，由于项目所处地比较偏僻，则采用零散采购的方式。

## (二) 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

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是增值税会计核算的分支，增值税会计核算是税务会计的分支，因此，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的含义应该始于税务会计的含义。

### 1. 税务会计

税务会计是涵盖所有税种会计的总称。盖地教授认为，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税务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与监督的一门专业会计。由此看出，税务会计首要依据是国家税收法规；税务会计的对象是税务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税务会计职能是核算和监督。

### 2. 增值税会计核算

依据税务会计的含义，可以得出增值税会计核算的含义。增值税会计核算是以增值税收法规为准绳，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处理方法，对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活动(增值税税务活动引起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会计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一系列会计核算活动。增值税会计核算的首要依据是增值税税收法规；增值税会计核算的对象是增值税税务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增值税会计核算主要体现“会计核算”职能。

### 3. 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

依据增值税会计核算的含义，建筑业增值税税制、建筑企业的增值税税务活动，以及会计核算方法是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的核心要义。

#### (三) 建筑业增值税纳税申报

建筑业增值税纳税申报是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分支，增值税纳税申报是纳税申报的分支，因此，建筑业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含义应始于纳税申报的含义。

##### 1. 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要从四个方面对纳税申报做了一般性规定。一是纳税申报主体——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二是纳税申报内容——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三是申报方式——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事项；四是申报缴税期限——如期申报缴纳税款或申请延期申报缴纳税款。

##### 2. 增值税纳税申报与建筑业增值税纳税申报

依据纳税申报的一般含义，增值税纳税申报是指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增值税纳税事项报告的法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税〔2016〕36号文件等增值税法规，对增值税纳税申报主体、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申报资料等纳税申报要素做了明确规定。对于建筑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而言，应在一般性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基础上，着眼于建筑行业的特殊之处。

### 三、建筑业增值税财税法规的层次性

建筑业增值税财税法规是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政策依据。这

些法规繁杂，有必要对其进行层次性梳理。这些法规按照对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规范层次不同，可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基础性增值税法规依据；二是直接性法规依据。基础性增值税法规是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基础性法规依据，两者是上位法和下位法的关系；进行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时，在不违背基础性依据的前提下，遵循直接性法规依据。各层次法规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法规分层表

法规依据分层	标题	文号	发布部门
基础性增值税及营改增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691 号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8 年第 5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7 年第 43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续表

法规依据分层	标题	文号	发布部门
不动产增值税法规	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15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14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16号	国家税务总局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法规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7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年第36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90号	国家税务总局
基础性增值税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587号	国务院
	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99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23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增值税发票使用宣传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货便函〔2017〕127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71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年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年第73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

续表

法规依据分层	标题	文号	发布部门
直接性法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第 33 号 (2014 年后陆续修订)	财政部
	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6〕22 号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5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5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3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

## 第二章 基础性增值税法规内容层次解析

基础性增值税法规是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前提法规依据，按照其对建筑业增值税财税处理的规范层次和角度不同，划分为三部分：建筑业增值税法规、其他相关行业增值税法规、增值税发票与税控系统管理法规。建筑业增值税法规是建筑企业应遵循的第一层次的增值税法规依据，这是因为提供建筑服务是建筑企业的主业；其他行业增值税法规是建筑企业应遵循的第二层次增值税法规，因为建筑企业除了主业，还参与其他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行业，如出租、销售不动产，金融产品转让等；增值税发票与税控系统管理法规是实现我国增值税“以票控税”管理的保障性法规，因此，该层次法规是所有增值税纳税人都应遵循的法规，建筑企业也不例外。以下将着重对建筑业增值税法规以及增值税发票与税控系统管理法规的基础性内容进行层次解析，其他相关行业增值税法规将在后续章节中予以阐述。

### 第一节 建筑业增值税法规内容层次解析

基于税制基本要素(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建筑业增值税法规内容可划分为四部分。一是建筑业增值税纳税人。该部分内容以增值税纳税人为基础，梳理建筑业的增值税纳税人的界定及纳税人管理。二是建筑服务的增值税征税范围。该部分内容基于建筑企业的主业——提供建筑服务，说明建筑服务的征税范围。三是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该部分内容也基于建筑企业的主业——提供建筑服务，使用两种增值税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四是建筑业预交税款。该部分内容说明建筑企业应预交增值税的两种情况、对应的预征率以及预交税款的计算。

#### 一、建筑业增值税纳税人

##### (一)增值税纳税人含义

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

简称财税〔2016〕36号文件)的规定,得出增值税纳税人、建筑业增值税纳税人、承包(承租)纳税人的不同含义。

### 1. 增值税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或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 2. 建筑业增值税纳税人

建筑业增值税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建筑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 3. 承包、承租纳税人

建筑企业发生承包、承租行为,若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 (二) 纳税人管理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以下称23号公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7年第43号)、《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以下简称财税〔2018〕32号文件)、《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以下简称财税〔2018〕33号文件)的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对于建筑业企业而言,纳税人应遵循下列认定标准及登记方法。

### 1. 认定标准一

一般纳税人建筑企业和小规模纳税人建筑企业的认定标准一: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1)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的认定: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的应税行为(包括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年销售合计额。

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纳税申报销售额是指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全部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其中包括免

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或当季)的销售额,不计人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人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2)判断方法:第一,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可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税〔2018〕33号文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第二,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2. 认定标准二

一般纳税人建筑企业和小规模纳税人建筑企业的认定标准二:会计核算是否健全、能否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1)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认定: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该标准主要是指有专业财务会计人员,能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设置总账和有关明细账进行会计核算,能够准确核算增值税销售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是指能够按规定如实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按期申报纳税。

(2)判断方法: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否则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 3. 一般纳税人资格的登记方法和认定

#### (1)一般纳税人资格的登记方法。

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登记事项由增值税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 ②一般纳税人资格的登记程序。

第一,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该证件包括纳税人领取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核发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相关证件。

第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

第三,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填列要求的,税务